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许国资〔2017〕293号

签发人：刘林波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2号建议的答复

海啸等十一位代表：

您十一位提出的关于“加快曹魏古城开发促进三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十分感谢您十一位为了加快曹魏古城开发促进三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出了非常中肯的建议，作为全市土地资源管理的职能部门，首先我们十分虚心的接受您十一位的建议，全市土地资源管理工作正是有了你们这些代表和社会人士的关心和大力支持，才有今天的良好局面，你们的鞭策，也是我们工作不断提升的动力。为了落实您十一位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局办公会议，针对加快曹魏古城开

发促进三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进行研讨和谋划，争取给您答复的同时，实实在在的把该项好的建议给实现好，这也是提升城市品位和许昌的知名度，实现“实力许昌、活力许昌、魅力许昌”的重大举措，为此我局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一、提高认识，积极参与，为加快曹魏古城开发促进三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全力以赴

曹魏文化是许昌最厚重的底蕴，是城市的标志和象征。在许昌，无论是老人儿童，总能给你讲上几段三国故事，春秋楼、灞陵桥、曹丞相府、受禅台、华佗墓等重要遗迹、标志性景点更凸显三国文化的厚重。进入新世纪，许昌这座城市不断的升级，先后取得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荣誉，曹魏古城更新规划今年三月份通过市规委会评审。这是市委、市政府继水系建设之后的又一重大战略决策。曹魏古城综合开发的目标是成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成为许昌市曹魏历史文化的展示高地、人文形象名片”。作为许昌市城市建设中土地保障的职能部门，充分认识曹魏古城综合开发建设的重大意义，研究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时序和责任分工，协调解决用地保障中的突出问题，优化城市发展空间。

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突出全域规划的特点，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做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工作，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网点、文物保护等各类专项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统筹保障各业各类用地需求。积极争取省级新增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确保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满足城市建设

需求，为加快曹魏古城开发促进三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全力以赴。

二、及时将曹魏古城综合开发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重点保障曹魏古城项目建设用地

每年年初我局会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要素，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征求各级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的意见后，报市政府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土地供应工作。曹魏古城项目，对弘扬传承历史文化，特别是三国文化是一个亮点，城市建设不仅要提高城市生态建设的服务功能，还要传承历史文脉。不仅弘扬三国文化，提升旅游实力，还有利于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位。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结合各地耕地保护、节约用地、依法用地以及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等情况，统筹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同时，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计划，保障全市年度建设用地总量需求。落实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用地，对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扶贫攻坚项目用地实行应保尽保，对各类发展载体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民生项目用地重点保障，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根据本地后备资源状况，积极组织实施规模大、出地率高的补充耕地项目；缺少资金的，可借助省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中心等省级投融资平台优势，或按照有关规定引进社会资金，开展补充耕地建设工作，及时保障城市建设提质工程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对后备资源严重匮乏难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剂解决。目前曹魏古城项目已全部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三、加快审批，依法依规保障供应

认真履行职责，树立主动服务意识，简化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建立曹魏古城项目用地管理台帐，及时掌握项目用地拆迁动态；与魏都区政府、规划、住建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曹魏古城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完善用地审批手续，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增强服务意识，切实保障用地需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认真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时为各类建设项目做好土地供应，并主动介入协调项目前期审批工作，对于项目用地审核、报批按绿色通道办理。简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用好增减挂钩政策。减少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城市精明增长，走组团式、紧凑型、复合型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加强建设用地“双控”。开展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单位GDP(国内生产总值)地耗、项目用地标准等指标管理。不断加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力度，把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减下来，把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规划目标范围内，以保证新增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能够有效使用；严格控制、大力查处违法用地，做到早发现早制止，防止违法用地挤占有限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加大已批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力度，尽快归还到期周转指标。加强土地收储供应。构建土地统一收储、补偿统一标准、用地统一出让、收益统一分配的新机制，不断规范加强土地收储管理。创新土地资源、资产、资本一体化运行模式，强化土地的资产属性，彰显土地的资产价值，实现土地资产资本化。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管理，加快土地审批、征收、储备、供应，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

施及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可单独组卷报批。仓储物流、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平台交易。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采取有效措施,坚持分类有序处置,解决土地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等突出问题,盘活空闲土地资源和沉淀其中的大量资金,带动财政资金回笼、财税收入增加、用地成本降低和经济持续增长,促进城市健康发展。建立建设用地批、征、供、用、管衔接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不断减少空闲土地存量,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切实维护群众权益。严格履行征收程序,完善多元化补偿安置措施,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强征行为。要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确保按照计划作好土地供应保障。

四、落实责任、加强督查

明确工作责任,周密部署,全面落实责任制。对于工作不认真负责、推诿扯皮、进度缓慢的,给予效能告诫。告诫后,对整改不力、工作仍然滞后的,将按照《许昌市国土资源局督查工作办法》、《许昌市国土资源局问责问廉问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联系单位及电话：土地利用科 0374—298862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